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7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 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 葛永光、趙昌平、余騰芳、李炳南、趙榮耀、吳豐

山、杜善良、劉玉山、程仁宏、林鉅銀、劉興善、

陳健民、周陽山、黃武次、洪昭男、葉耀鵬、陳永

祥、沈美真、馬秀如、馬以工、尹祚芊、洪德旋、

錢林慧君、黃煌雄、高鳳仙

請 假 者:2人

监察委員:李復甸、楊美鈴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許德民

各處處長:林惠美、黃坤城、王增華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: 陳榮坤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(周淑美代)、丁國

耀、連悅容

各委員會:魏嘉生、翁秀華、余貴華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王銑、主任秘書:

陳美延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8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1年6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說明: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0年度決算(含工作執行成果),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,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,請 鑒察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 會報紀錄 1 份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7 日函,本院函送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(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)最終審定數額表」,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,業奉 總統 101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

10100147491 號令公告,並由本院於同年6月29日函轉審計部,請 鑒察。

審議情形: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(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),有關執行完成率部分請審計部說明,並經林審計長慶隆表示會後另陳執行情形報告資料予趙委員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七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:沈委員美真、洪委員德旋調查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,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,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,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」之調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說明:本案係審計部函報,前經97年8月1日本院第4屆第 1次院會決議派查,嗣經本(101)年6月20日本院外 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:「一、調查 報告修正通過,並提報院會。二、就調查意見,提案 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。三、就調查意見,函 請行政院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。四、檢附調查 意見,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 對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,查明見復。五、調查 意見上網公布。」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八、監察業務處報告:有關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 區之認組情形,請 鑒察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九、秘書處報告:本院101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,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十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:辦理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 小組委員選舉事宜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廉政委員會報告:辦理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:辦理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 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十三、人事室報告:辦理本院 101、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委員選舉事宜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十四、秘書處報告: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 101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,請 鑒察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(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)

乙、選舉事項

主席報告:以下 5 項選舉,請推舉監察員 3 人,為發票、投票、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。

經推請馬委員秀如、余委員騰芳及周委員陽山3人為監察員。 主席宣告:請監察員執行職務。

- 一、選舉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。 說明:
 - (一)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:「各委員會設召集 人一人,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;各委員會召集人

任期一年,不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 委員會召集人。」

(二)100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: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: 吳委員豐山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:趙委員榮耀

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: 葛委員永光
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:楊委員美鈴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: 黃委員武次
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:劉委員玉山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: 趙委員昌平

前揭召集人任期至101年7月31日截止,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召集人選舉。

選舉結果:

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,結果如下:

(一)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:

洪委員德旋得 9 票葉委員耀鵬得 1 票劉委員玉山得 1 票

(二)外交及僑政委員會:

 洪委員德旋
 得 1 票

 葛委員永光
 得 6 票

(三)國防及情報委員會:

 尹委員祚芊
 得 9 票

 洪委員昭男
 得 1 票

 洪委員德旋
 得 2 票

 趙委員昌平
 得 2 票

(四)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:

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

吳委員豐山	得	1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1	票
黄委員煌雄	得	1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1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8	票
(五)教育及文化委員會:			
吳委員豐山	得	1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2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1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6	票
(六)交通及採購委員會:			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8	票
(七)司法及獄政委員會:			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黄委員武次	得	3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1	票

主席宣布:

- (一)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 會召集人。
- (二)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三) 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四)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五)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六)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

集人。

- (七) 黄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選舉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2條規定: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,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,任期一年。如有過半數出缺時,補推選之。」
- (二)10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:余委員騰芳、杜委 員善良、馬委員秀如、楊委員美鈴、劉委員玉山。前 揭委員任期至101年7月31日截止,爰依規定辦理下 年度委員選舉。

選舉結果:

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,結果如下:

尹委員祚芊	得	2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3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3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11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4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18	票
林委員鉅鋃	得	4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4	票
洪委員德旋	得	4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4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12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2	票
陳委員永祥	得	2	票

程委員仁宏	得	3	票
黄委員武次	得	3	票
黄委員煌雄	得	2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7	票
葉委員耀鵬	得	1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2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2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8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1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4	票

主席宣布:

余委員騰芳、馬委員秀如、杜委員善良、劉委員玉山、楊 委員美鈴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委員。

三、選舉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:「本會置委員七人,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,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;任期一年,不得連任。」
- (二)10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:洪委員昭男、尹委員祚芊、 沈委員美真、林委員鉅銀、馬委員秀如、高委員鳳仙、 黃委員武次。前揭委員任期至101年7月31日截止, 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。

選舉結果:

本院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,結 果如下:

李委員炳南

得 8 票

李委員復甸
杜委員善良
吳委員豐山
余委員騰芳
周委員陽山
洪委員德旋
馬委員以工
陳委員永祥
陳委員健民
程委員仁宏
黄委員煌雄
葛委員永光
楊委員美鈴
葉委員耀鵬
趙委員昌平
趙委員榮耀
劉委員玉山
劉委員興善
錢林委員慧君

得	11	票
得	8	票
得	13	票
得	4	票
得	8	票
得	8	票
得	9	票
得	10	票
得	6	票
得	9	票
得	4	票
得	8	票
得	8	票
得	5	票
得	10	票
得	8	票
得	7	票
得	10	票

得 3 票

主席宣布:

吳委員豐山、李委員復甸、陳委員永祥、趙委員昌平、劉 委員興善、馬委員以工、程委員仁宏7委員當選為本院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選舉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:「本 會置委員七人,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 之,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任期一年。」
- (二)100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:李委員復甸、尹委

員祚芊、吳委員豐山、馬委員秀如、陳委員健民、黃委員武次、楊委員美鈴。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,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。

選舉結果:

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 後,結果如下:

尹委員祚芊	得	3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4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5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7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5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8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6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10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8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6	票
洪委員德旋	得	5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6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9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6	票
陳委員永祥	得	3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4	票
程委員仁宏	得	10	票
黄委員武次	得	8	票
黄委員煌雄	得	4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0	票
葉委員耀鵬	得	1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6	票

趙委員榮耀得 7 票劉委員玉山得 5 票劉委員興善得 6 票錢林委員慧君得 4 票

主席宣布:

周委員陽山、程委員仁宏、楊委員美鈴、馬委員秀如、吳 委員豐山、林委員鉅銀、黃委員武次7委員當選為本院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選舉本院 101、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: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院長擔任,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,任期二年。」
- (二)99、100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:李委員炳南、李委員復甸、杜委員善良、吳委員豐山、林委員鉅銀、 周委員陽山、楊委員美鈴。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,爰依規定辦理下二年度委員選舉。

選舉結果:

本院 101、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 開票後,結果如下:

尹委員祚芊	得	7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9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5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6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7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6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3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5	票

林委員鉅銀	得
洪委員昭男	得
洪委員徳旋	得
馬委員以工	得
馬委員秀如	得
高委員鳳仙	得
陳委員永祥	得
陳委員健民	得
程委員仁宏	得
黄委員武次	得
黄委員煌雄	得
葛委員永光	得
楊委員美鈴	得
葉委員耀鵬	得
趙委員昌平	得
趙委員榮耀	得
劉委員玉山	得
劉委員興善	得
錢林委員慧君	得

票

票

8

8

3 票

8 票

8 票

9 票

9 票

6 票

6 票

2 票

3 票

3 票

6 票

1 票

1 票

5 票

6

7

7

票

票

票

主席宣布:

沈委員美真、高委員鳳仙、陳委員永祥、林委員鉅銀、洪 委員昭男、馬委員以工、馬委員秀如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、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散 會:上午10時37分

主席:王建煊